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考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视察澳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携手澳门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走深走实 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黄坤明主持会议

新快报讯 12月21日上午,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同时套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考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视察澳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省委书记黄坤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与会同志作交流发言,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谈体会认识和贯彻落实的打算,一致认为,在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公开发布实施5周年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宣布开发横琴15周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发布实施3周年、合作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完成之年的重要节点,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澳门视察,出席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亲临广东视察,考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其间,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既为开创“一国两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澳门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参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擘画蓝图、指明方向;也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牢记服务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初心、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更加坚定自觉把总书记的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贯穿到横琴发展、广东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一国两制”实践中去,更好完成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责任,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会议强调,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横琴开发建设的重要要求,携手澳门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走深走实。要从横琴开发建设历程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折不扣贯彻好落实好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合作区建设和广东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牢记开发横琴的初心,始终把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作为合作区建设的指挥棒,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久久为功,携手澳门大力发展“四新”产业,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要紧紧扭住“澳门+横琴”新定位,加速琴澳一体化进程,努力为全国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在新的起点上携手澳门开创合作区建设新局面,认真谋划第二阶段工作目标任务,锐意改革、聚力攻坚,推动合作区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会议强调,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

记对新阶段“一国两制”事业的政治考量,自觉服务国家港澳工作大局、支持“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要深化对“一国两制”这一重大创举的认识,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把这一制度坚持下去,不断完善和发展。要深刻认识“一国两制”实践的四条经验,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让“一国”原则愈加坚固,“两制”优势愈加彰显。要履行好新时代“一国两制”实践的重要使命,全力支持港澳保持长期繁荣稳定、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大局。要持续深化与澳门的交流合作,支持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深化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助力开创澳门“一国两制”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强调,要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部署要求,锚定“一点两地”全新定位,携手港澳加快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要深化软硬联通,推动三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加快建设“轨道上的大湾区”“数字湾区”,全面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要深化科技产业合作,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动力源。要携手扩大开放,合力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全球竞争,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要加强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大胆探索实践、改

革创新,为粤港澳深化各领域合作积累经验,探索路径。要深化民生文化等领域合作,加强人文湾区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关怀厚爱,围绕实现总书记赋予的使命任务,扎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力做好防风防汛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努力在新征程焕发新气象、干出新作为。

会议指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考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视察澳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的重要政治任务。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与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认真扎实抓好学习培训、宣讲、理论阐释、调查研究等各环节,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切实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

(徐林 骆晓骅 岳宗)

我国修法拟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据新华社电 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21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根据各方建议,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由于多年来有关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有关单位和组织“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广

泛开展科普活动”。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残疾人对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需求比较突出,建议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做好衔接,增加关于残疾人的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规定,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等能力。

为确保科普内容合法和科学,草案二审稿明确,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为明确网络平台承担发现违法信息后及时处置的责任,草案二审稿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信息错误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我国拟专门立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据新华社电 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21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草案共7章62条,包括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草案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明确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和对象。草案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和网络用户的法治宣传教育;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

在其经营管理的场所内,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产品责任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面向青少年,草案明确规定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以及学校、监护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法治教育目标、内容以及评价要求,将法治素养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范围。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未成年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行为的规范和引导。

此外,草案规定: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建立国家机关履行普法责任年度报告制度。面向国家工作人员,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义务,将法律知识纳入公务员考录内容,以及实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领导干部述法等制度。

反不正当竞争法迎来修订 经营者不得利用算法等实施恶意交易

据新华社电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21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在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规定方面,修订草案强化商业贿赂治理,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在现行禁止实施贿赂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规定;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制度,明确经营者

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还完善了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滥用优势地位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为相关规定。

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和处罚规定方面,修订草案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丰富监管措施,科学调整处罚额

度。经营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对实施商业贿赂的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等“处罚到人”规定,补充对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单位和个人有关罚则。

我国拟修法促进渔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

建立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

据新华社电 渔业法修订草案21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共7章88条。

具体来看,促进和规范渔业养殖方面,修订草案明确国家支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养殖模式,鼓励开展生态增殖养殖,建立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加强养殖者权益保护,明确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养殖证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强化养殖生产质量安全责任,规定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饲料、饲料、药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

严格渔业捕捞管理方面,修订草案完善捕捞强度控制制度,规定国家根据捕捞能力与渔业资源可捕捞量相适应的原则确定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规范渔船捕捞作业活动,规定渔船不得超过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航区航行和作业等。

加强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方面,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加强重要渔业水域保护;规定国家建立水产种质资源库,明确国家对水产种质资源享有主权,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名录制度,进一步强化水产种质资源进出口管理;完善休禁渔区、休禁渔期制度,禁止违反休禁渔区、休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禁止渔业船舶违反休禁渔区、休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等。

此外,修订草案增设“监督管理”一章,对渔业执法机构和海警机构的执法职责以及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的措施、渔船进出港管理、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等作出明确规定。